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综合我厅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以通过中国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http://wlt.hlj.gov.cn/>）下载查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97 号；邮编：150001；电话：0451-82640305；传真：0451-8264049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文件要求，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公开信息管理，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升。同时，我厅全面

落实《黑龙江省政府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印发了《省文旅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善了《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信息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做好对外宣传，通过黑龙江电视台、黑龙江日报、东北网等媒体发布政务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厅通过黑龙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公文类信息共计 83 条，其中重点工作 21 条，占比 25%，部门文件 25 条，占比 30%，其他文化和旅游信息 37 条，占比 45%。厅官网全年发稿 4790 篇，其中重要通知公告 74 份，部门信息 73 篇，采纳地市信息 511 余篇，工作动态、视频新闻、直属信息等其他类稿件 4000 余篇；向文化和旅游部报送信息 206 条，其中 110 条被采用，采用率超过 50%；向省政府报送信息 129 条；向省委宣传部报送信息 108 条。同时，围绕中心工作，积极运用厅门户网站和微信订阅号等新媒体平台传播文旅声音，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文件、工作信息等得到及时、准确、全面公开。

一是围绕主要职能加强政策解读。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同志带头解读政策，通过参加省政府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采访、发表署名文章等，介绍文化和

旅游领域新动向、新政策，解疑释惑，凝聚共识。2020年，《黑龙江省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年）》《黑龙江省冰雪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黑龙江省旅游景区三年提升行动》等涉及面广、具有重要行业影响的政策出台后，我们通过黑龙江日报、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台、极光新闻客户端、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图文解读等形式介绍政策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和社会影响。

二是围绕“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加强政策解读。按照省政府“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和要求，省文旅厅于2020年4月7日发布了《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文旅行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黑文旅发〔2020〕15号），于5月6日发布了《黑龙江省文旅厅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文旅行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流程及相关要求的通知》（黑文旅发〔2020〕28号），及时将17条扶持政策及申报流程向全社会公开，并开展政策解读，提高全社会对我厅疫情扶持政策的知晓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是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方式，充分尊重群众知情权，增强工作透明度。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畅通申请受理渠道，全年共及时、准确受理依申请公开4件，网上

咨询 43 条，人民网留言板 1 条，增强了公众互动的效率和质量。同时，强化主动沟通，完善公开审核、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切实做到严谨规范、慎重稳妥、责任明确，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二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召开发布会、集中采访等形式广泛宣传介绍第三届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冬季旅游监管、“以艺战疫”演出情况等社会关注的热点。加强舆情风险监测，监控范围扩展到全国文化和旅游领域，定期进行舆情工作总结汇报，通过 7×24 小时的实时动态监测，共报送文旅预警信息 654 条，报送舆情周报 43 期，月报 10 期。结合文旅系统重大活动、重要工作，注重运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政务信息，制作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专题专栏 6 个。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规定，对拟在网站公开的信息必须填写《省文化和旅游厅信息公开审批单》，审查合格后呈分管厅领导、厅主要领导签发，确保信息发布责任明确、内容准确。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对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强化用户信息安全保护，并对厅直属单位的网络安全及新媒体运行情况摸底调查，指导其规范化开展工作，提高厅门户

网站和新媒体安全防护能力。

（四）优化政务平台建设

进一步完善网站和新媒体运维管理制度，制定印发《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络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机制》等制度性文件，对相关流程进一步明确。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厅门户网站全年共发布信息 4790 条，微信订阅号“文旅龙江”发布信息 427 条，微信订阅号“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信息 312 条，官方微博全年共策划发布近 2000 条博文，粉丝量已达到 204 万人次。积极沟通协调基层单位强化信息供给，保障信息来源渠道畅通，加大信息采编工作力度，提高原创内容的数量和质量，全年共采编信息 63 条，拍摄图片 101G、视频 486G，举办直播 10 次，制作视频新闻、短片等 119 个。

（五）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

2020 年，省文化和旅游厅将 49 项行政权力细化拆分成 132 项，其中行政许可 97 项、行政确认 25 项、行政奖励 4 项、其他行政权力 6 项。同时梳理公共服务事项 190 项，全部上传至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办理，总数位列省直厅局第一位，政务服务事项可实现在线办理 314 项，行政权力事项网办比例达 99%，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方便广大人民群众

众办事。

（六）深化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

重点打造“北国好风光 尽在黑龙江”旅游品牌，推出#云游龙江待花开#抖音话题营销活动，发布视频 1699 个；推出“云游龙江”全省 13 地市系列宣传推广活动，获省内外 30 余家媒体转载 180 余篇；在新华社旗下 26 家媒体开展“云游龙江”系列图文视频旅游公益传播；与光影视界网、全景龙江网合作开展“云游龙江”宣传，推出原创稿件 66 篇，短视频、H5、海报 108 个，“宅家游”网上景区展馆 1500 个。在北京中国记协发布厅举办了“相约龙江 一起冰爽”黑龙江省 2020 年冬季旅游新闻发布会。

（七）加强新闻媒体沟通协作

充分挖掘合作媒体优势推动工作开展，积极利用 40 余家合作媒体，联合制作专题、专栏，促进与媒体深度合作。同时，积极拓宽合作渠道，提升媒体集中采访、深度报道的质量和数量，进一步提高文旅宣传工作成效。全年共组织媒体集中采访 47 次，报道 500 余篇，各大媒体纷纷约采深度报道，对文旅工作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进行宣传，保障了文旅重点工作的权威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0	6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4	5184.4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		0	0	0	0	0	0	

	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 2020 年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

些不足，主要体现在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有待增强；部分单位对中央和全省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关注不够，对文化旅游发展的动态信息公开不足；个别事项对群众咨询答复不够及时。以上问题，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聚焦文化和旅游领域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好政策发布和解读，做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日常信息报送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及时反映全省文化和旅游领域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助力“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为 <http://wlt.hlj.gov.cn>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